

股票代碼：8354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南投市工業路二十九號  
電 話：(049)225-785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188,095千元及177,52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5,563千元及6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前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70,668	102	255,31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90	-	229	-
4190 銷貨折讓	3,959	2	2,468	1
營業收入淨額	265,719	100	252,6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42,279	91	227,547	90
5910 營業毛利	23,440	9	25,067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693	1	34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133	10	25,408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739	6	19,185	7
6200 管理費用	7,607	3	7,4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0	1	2,278	1
營業淨損	25,936	10	28,929	11
	(803)	-	(3,5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	-	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563	2	6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95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十))	1,388	1	2,214	1
	9,402	3	2,8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2,518	1	2,63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36	1
7880 其他損失—淨額(附註四(十))	5,121	2	5,645	2
	7,639	3	10,21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960	-	(10,867)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188	-	(2,245)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772	-	(8,622)	(3)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三及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0.02	(0.24)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0.02	(0.24)	(0.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772	(8,6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93	3,838
攤銷費用	1,108	1,15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31	1,85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3,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563)	(65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388)	(2,2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101	7,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68	20,653
應收帳款	6,485	(4,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63)	1,859
存貨	(10,534)	(11,956)
預付費用	(334)	5,665
其他金融資產	1,093	(3,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	(2,245)
其他營業資產	344	1,41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55	3,260
應付帳款	9,718	13,500
應付所得稅	(809)	(589)
應付費用	(5,260)	(5,242)
預收款項	-	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	61
遞延貸項	(1,693)	(341)
其他營業負債	513	(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37	22,377

(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2,0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72
遞延費用增加	-	(8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5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4	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3</b>	<b>(22,51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1,649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98)	-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6,154)	(50,6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603)</b>	<b>(10,686)</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b>	<b>13,667</b>	<b>(10,81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04,634</b>	<b>284,39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18,301</b>	<b>\$ 273,57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248	769
支付所得稅	\$ 813	3,51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09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18,3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31,156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	22,73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642)
	\$ -	22,0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章

經理人：王吉塘

會計主管：林京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標紙、離型紙、膠帶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分別有225人及2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均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計有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其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與預計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六)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之提列係依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能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6年
- 機器設備：2~10年
- 運輸設備：2~6年
- 其他設備：2~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本公司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發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作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遞延費用係裝修工程、電力配電工程等支出，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按二至十年採平均法攤銷。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個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處分價格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數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發生所得抵減之年度。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後之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加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十八)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年度開始，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	\$ 697	7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17,604</u>	<u>272,860</u>
	<u>\$ 218,301</u>	<u>273,571</u>

存出保證之定期存款已依性質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b>100.3.31</b>	<b>99.3.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b>825</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鑫永銓(股)公司(鑫永銓)	\$ 26,431	19,612
股票投資－亞洲化學(股)公司(亞洲化學)	19	15
	<b>\$ 26,450</b>	<b>19,627</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貿易)	\$ 1,235	1,235
股票投資－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 (Golden Truth)	230	230
股票投資－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Motive)	9,510	9,510
	<b>\$ 10,975</b>	<b>10,975</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請詳附註四(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權益調整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2,737千元及7,145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財裕貿易、Golden Truth及Golden Motive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83,303	87,3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10)</u>	<u>(710)</u>
	<u>\$ 82,593</u>	<u>86,614</u>
應收帳款	\$ 126,509	117,45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59)	(2,676)
備抵銷貨折讓	<u>(1,678)</u>	<u>-</u>
	<u>\$ 122,772</u>	<u>114,775</u>
催收款項	\$ 1,921	2,173
減：備抵呆帳	<u>(1,921)</u>	<u>(2,173)</u>
	<u>\$ -</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44,730	52,911
減：備抵損失	<u>7,151</u>	<u>12,037</u>
小計	<u>37,579</u>	<u>40,874</u>
在製品	87,573	92,451
減：備抵損失	<u>11,402</u>	<u>16,648</u>
小計	<u>76,171</u>	<u>75,803</u>
原 料	141,722	170,466
減：備抵損失	<u>9,455</u>	<u>20,491</u>
小計	<u>132,267</u>	<u>149,975</u>
物 料	23,301	16,885
減：備抵損失	<u>170</u>	<u>143</u>
小計	<u>23,131</u>	<u>16,742</u>
商 品	1,024	1,530
減：備抵損失	<u>88</u>	<u>220</u>
小計	<u>936</u>	<u>1,310</u>
	<u>\$ 270,084</u>	<u>284,704</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	3,012
閒置製造費用	10	6
下腳出售收入	<u>(452)</u>	<u>(280)</u>
列入營業成本	<u>\$ (442)</u>	<u>2,738</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當期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u>100.3.31</u>			
	<u>累積投資</u>	<u>持股</u>	<u>本期認列</u>	<u>期 末</u>
	<u>成 本</u>	<u>比例%</u>	<u>投資利益</u>	<u>帳面價值</u>
依權益法評價者：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 <u>83,947</u>	100	<u>5,563</u>	<u>188,095</u>

	<u>99.3.31</u>			
	<u>累積投資</u>	<u>持股</u>	<u>本期認列</u>	<u>期 末</u>
	<u>成 本</u>	<u>比例%</u>	<u>投資利益</u>	<u>帳面價值</u>
依權益法評價者：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 <u>71,247</u>	100	<u>654</u>	<u>177,524</u>

本公司因對聯屬公司銷貨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實現之遞延銷貨毛利分別為4,860千元及7,303千元，列為其他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供作銀行貸款之擔保，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原始成本

	<u>電腦軟體</u>
民國九十九年期初餘額	\$ 1,736
本期外購	<u>-</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36</u>
民國一〇〇年期初餘額	\$ 1,736
本期外購	<u>-</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36</u>

2.累計攤銷

	<u>電腦軟體</u>
民國九十九年期初餘額	\$ 1,02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13</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1</u>
民國一〇〇年期初餘額	\$ 1,44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63</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03</u>

3.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95</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3千元及11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抵押借款	\$ 170,000	120,000
信用借款	<u>101,649</u>	<u>80,000</u>
合計	<u>\$ 271,649</u>	<u>200,000</u>
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u>\$ 262,451</u>	<u>187,729</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0%~1.25%及1.19%~1.50%。

上述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0.3.31	
	金 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1.18%~1.28%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合 計	\$ 29,959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經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之無擔保票券。

(十)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發行2,200張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1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6298%。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2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或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5.3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1.90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2%(賣回收益率為1.5%)，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57%(賣回收益率為1.5%)。

(7)本公司之贖回權：

- A.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為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B.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仟貳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上列A.(a)及(b)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20,000	2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47)	(16,748)
累積已轉換金額	(42,200)	(35,700)
累積賣回金額	<u>(102,900)</u>	<u>(49,2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8,653</u>	<u>118,352</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4,663</u>	<u>26,448</u>
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及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u>	<u>825</u>

上列負債組成要素-買回權、賣回權及價格重設選擇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u>100.3.31</u>	<u>99.3.31</u>
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	\$ 15,822	15,822
累計已認列評價淨(利益)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	(587)	212
減：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4,339)	(14,339)
債權人轉換普通股按比例沖轉金額	(335)	(309)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按比例沖轉金額	<u>(561)</u>	<u>(561)</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u>\$ -</u>	<u>825</u>
累計利息費用	<u>\$ 22,108</u>	<u>17,013</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負債於價格重設基準日，按轉換價格定價模式重設後公平價值14,339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該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388千元及2,214千元，帳列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42,200千元及35,700千元，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金額分別為35,462千元及30,000千元，分別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0,030千元及8,454千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8,261千元及6,9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請求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02,900千元及49,200千元，並將已失效認股權按比例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分別計20,145千元及9,632千元。相關賣回損失7,101千元及7,171千元帳列其他損失淨額項下。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 容	100.3.31	99.3.31
第一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80期， 預計還款期間100.10.06~112.10.06。	\$ 37,000	37,000
第一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78期， 預計還款期間100.10.06~112.10.06。	30,000	30,000
華南銀行	抵押貸款，以1個月為1期，共180期， 預計還款期間101.12.16~114.11.16。	130,000	-
		197,000	6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9)	-
		<u>\$ 194,491</u>	<u>67,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各為1.220~1.410%及1.05%。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4.1~101.3.31	\$ 2,509
101.4.1~102.3.31	9,356
102.4.1~103.3.31	16,022
103.4.1~104.3.31	16,022
104.4.1~105.3.31	16,022
105.4.1以後	137,069
	<u>\$ 197,000</u>

上述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26	55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112</u>	<u>1,224</u>
	<u>\$ 1,338</u>	<u>1,774</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17,177</u>	<u>22,90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185</u>	<u>29,665</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2,049</u>	<u>845</u>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48,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1,080千股及50,5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庫藏股票交易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3,059</u>	<u>-</u>	<u>-</u>	<u>3,059</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 3,059</u>	<u>-</u>	<u>-</u>	<u>3,059</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3,05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8,800千元。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前述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之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應予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7)扣除前項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得以分配股票方式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均為3%，估計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此並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份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得稅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其條件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資擴展者，得就其投資計劃產品產生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中增資擴展設備生產之產品，其所得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b>100年第一季</b>	<b>99年第一季</b>
當 期	\$ -	-
遞 延	188	(2,245)
	<b>\$ 188</b>	<b>(2,245)</b>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100年第一季</b>	<b>99年第一季</b>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163	(2,17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與公司債折價攤銷影響數	(44)	(72)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	69	-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b>\$ 188</b>	<b>(2,245)</b>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租稅影響數產生：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未實現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	(60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88	6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2	(1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946	131
虧損扣除	(5,162)	(2,2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05	3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u>(21)</u>	<u>(34)</u>
	<u>\$ 188</u>	<u>(2,24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租稅影響數組成：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2	66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5	9,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326
虧損扣除	-	2,6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826	1,46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5</u>	<u>-</u>
	6,287	15,0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957)</u>
	<u>6,287</u>	<u>14,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02)</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85</u>	<u>14,0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 5,162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u>4,961</u>	<u>5,934</u>
	<u>10,123</u>	<u>5,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392)	(17,1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313)</u>	<u>(4,049)</u>
	<u>(17,705)</u>	<u>(21,23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582)</u>	<u>(15,3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6,410</u>	<u>20,9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307)</u>	<u>(21,236)</u>
備抵評價	<u>\$ -</u>	<u>(957)</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扣除。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備註
一〇〇年	一一〇年	\$ <u>30,362</u>	估計申報數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1,359	21,359
八十七年度以後	108,882	99,336
合計	\$ <u>130,241</u>	<u>120,6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7,108</u>	<u>28,09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90%(註)</u>	<u>24.15%(實際)</u>

(註)：係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得出之預計比率。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淨利(損)	\$ <u>960</u>	<u>772</u>	<u>(10,867)</u>	<u>(8,6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021</u>	<u>48,021</u>	<u>45,500</u>	<u>45,500</u>
	\$ <u>0.02</u>	<u>0.02</u>	<u>(0.24)</u>	<u>(0.1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u>960</u>	<u>772</u>	<u>(10,867)</u>	<u>(8,6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021	48,021	45,500	45,500
員工分紅(註一)	2	2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023</u>	<u>48,023</u>	<u>45,500</u>	<u>45,500</u>
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2</u>	<u>0.02</u>	<u>(0.24)</u>	<u>(0.19)</u>

註：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中。

註一：本公司係股票上櫃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218,301	218,301	273,571	273,5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6,178	256,178	219,072	219,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50	26,450	19,627	19,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75	-	10,97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351	89,351	43,767	43,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	1,320	1,593	1,59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1,649	271,649	2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29,9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672	170,672	144,288	144,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825	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000	197,000	67,000	67,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53	68,653	118,352	118,35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係因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 (5)應付公司債係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於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0.3.31</u>		<u>99.3.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b>金融資產</b>				
現金	\$ 218,301	-	273,57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6,178	-	219,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50	-	19,62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853	4,498	36,000	7,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0	-	1,593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71,649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672	-	144,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7,000	-	67,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653	-	118,352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等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68,649千元及267,000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686千元及2,670千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6千元及2千元，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2,518千元及2,635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Time)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Polestar Co., Ltd. (Polestar)	Profit Time 100%持股之子公司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龍郝)	Profit Time 100%持股之孫公司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冠郝)	Profit Time 100%持股之孫公司
優麒文具(股)公司(優麒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財裕貿易(股)公司(財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加成興業有限公司(加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昱慶特殊印刷(股)公司(昱慶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樺鎂企業有限公司(樺鎂公司) 陳錫維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董事

註：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本公司已非為該公司董事。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註)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東莞龍郝	\$ 21,651	8	21,141	9
昆山冠郝	17,478	7	15,375	6
優麒公司	3,122	1	5,467	2
財裕公司	-	-	784	-
加成公司	69	-	117	-
昱慶公司	344	-	720	-
樺鎂公司	144	-	137	-
	<u>\$ 42,808</u>	<u>16</u>	<u>43,741</u>	<u>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透過Polestar(無價差)銷售予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因貨品規格及數量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單價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另，本公司對東莞龍郝及昆山冠郝之收款期限為二~四個月，較本公司一般銷售收款期限稍短。除上所述外，對其餘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不同。

2.應收款項餘額

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應收帳款及票據%
東莞龍郝	\$ 30,070	12	5,407	2
昆山冠郝	17,478	7	6,307	4
財裕公司	-	-	823	-
優麒公司	2,863	1	4,499	2
加成公司	54	-	74	-
昱慶公司	217	-	488	-
樺鎂公司	133	-	87	-
減：備抵呆帳	(2)	-	(2)	-
	<u>\$ 50,813</u>	<u>20</u>	<u>17,683</u>	<u>8</u>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按其帳面價值出售運輸設備予本公司董事陳錫維，出售價款為37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款項均已收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則無此類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 367,970	207,172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70,108	26,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26,000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銀行借款擔保	58,85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銀行借款擔保	-	16,000
合計		<u>\$ 522,931</u>	<u>269,25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美金725千元及美金252千元。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契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4.1~102.3.31		\$	6,783
102.4.1~103.3.31			3,130
103.4.1~104.3.31			2,000
104.4.1~105.3.31			1,500
105.4.1~106.3.31			-
		<u>\$</u>	<u>13,413</u>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公司經營輔導、設備或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分別為11,753千元及4,097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322	12,956	34,278	15,831	14,291	30,122
勞健保費用		1,357	939	2,296	1,182	1,145	2,327
退休金費用		922	416	1,338	929	845	1,774
其他用人費用		373	253	626	530	148	678
折舊費用		2,860	1,833	4,693	2,879	959	3,838
攤銷費用		906	202	1,108	906	248	1,154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8,450	29.40	\$ 248,429	USD 8,063	31.82	\$ 256,5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USD 6,398	29.40	\$ 188,095	USD 5,579	31.82	\$ 177,524

(註)係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銀行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188,095	100.00	188,095	(註1)
本公司	股票－財裕貿易(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235	13.72	(註2)	
本公司	股票－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230	13.72	(註2)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	9,510	13.72	(註2)	
本公司	股票－鑫永銓(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1	26,431	0.01	26,431	
本公司	股票－亞洲化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19	0.01	19	

註1：無公開市價，故揭露股權淨值。

註2：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83,947	83,947	2,500	100.00%	188,095	5,563	5,56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ef Sta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USD 1,160	USD 1,160	1,160	100.00%	USD 2,723	USD 12	USD 12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	USD 1,025	USD 1,025	1,025	100.00%	USD 3,338	USD 217	USD 217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Pol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Seychelle (賽席爾群島)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件專用膠帶、絕緣特殊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之買賣	USD 3	USD 3	3	100.00%	USD 2	USD 12	USD 12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 Star Limited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江蘇省 崑山開發區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件專用膠帶、絕緣特殊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USD 1,000	1,000	100.00%	USD 2,720	USD 12	USD 12	Chief Star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 東莞市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件專用膠帶、絕緣特殊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HKD 7,000	HKD 7,000	904	100.00%	USD 3,336	USD 217	USD 217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Chief Star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0	USD 2,723	100.00	USD 2,723	(註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USD 3,338	100.00	USD 3,338	(註1)
Profi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Pol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	USD 2	100.00	USD 2	(註1)
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	USD 3,336	100.00	USD 3,336	(註1)
Chief Star Limited	股票－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720	100.00	USD 2,720	(註1)

註1：無公開市價，故揭露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港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中山金利寶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註5)	塑膠製自黏性板、片、薄膜、箔、扁條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HKD 25,000	(註1)	US\$ 291	-	-	US\$ 291	13.72 %	(註3)	NT\$ 9,740 (註4)	NT\$ 35,205
昆山冠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器件專用膠帶、絕緣特殊材料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US\$ 1,000	(註2)	US\$ 1,000	-	-	US\$ 1,000	100.00 %	US\$ 12	NT\$ 79,959	-
東莞龍郝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自黏性膠帶、電子元器件專用膠帶、絕緣特殊材料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HKD 7,000	(註2)	HKD 7,000	-	-	HKD 7,000	100.00 %	US\$ 217	NT\$ 98,066	-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641	US\$ 2,435	NT\$ 475,245
HKD 7,000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係按成本法評價。

註4：係本公司轉投資第三地公司之金額。

註5：係透過Golden Truth Associates Limited及Golden Motive Developments Limited委託投資大陸。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3.其他：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